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劉先生訂立配售協議A及配售協議B，據此，劉先生同意分別按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出售40,000,000股股份予承配人A及28,000,000股股份予承配人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劉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下劉先生出售配售股份之數目)，價格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70港元。

合共68,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63%；及(ii)本公司經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94% (假設除先舊後新認購所引起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先舊後新認購完成並無變動)。

配售為無條件且配售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a)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及(b)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7,600,000港元，而扣除開支後，估計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47,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699港元。現擬將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各自之完成須分別受限於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A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劉先生

買方： 承配人A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A，劉先生同意出售而承配人A同意購買40,000,000股每股0.70港元之配售股份。

完成配售協議A

配售協議A為無條件。配售協議A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完成。

配售協議B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劉先生

買方： 承配人B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B，劉先生同意出售而承配人B同意購買28,000,000股每股0.70港元之配售股份。

完成配售協議B

配售協議B為無條件。配售協議B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完成。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乃由劉先生及承配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最近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達成。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12.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84港元折讓約10.7%；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7港元折讓約6.3%。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為47,600,000港元。

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A及承配人B(即陳惠勇先生及榮文怡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的權利

將由劉先生出售的配售股份於配售完成日期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期權及第三方權利，且隨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內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劉先生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劉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下劉先生出售配售股份之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68,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總面值6,800,000港元)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63%；及(ii)本公司經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94%(假設除先舊後新認購所引起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先舊後新認購完成並無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7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乃由劉先生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股份之最近交易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達成。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在所有方面與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的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一切隨附及應計權利，包括收取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ii) 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倘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劉先生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毋須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於該協議上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劉先生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倘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延至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後逾14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先舊後新認購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發生，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7,673,350股新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應付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故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部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列載完成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配售後 但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		完成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Genius Lead Limited	529,500,546	67.16%	529,500,546	67.16%	529,500,546	61.83%
劉先生(附註)	93,820,000	11.90%	25,820,000	3.28%	93,820,000	10.96%
小計	623,320,546	79.06%	555,320,546	70.44%	623,320,546	72.79%
公眾股東						
承配人A	-	-	40,000,000	5.07%	40,000,000	4.67%
承配人B	-	-	28,000,000	3.55%	28,000,000	3.27%
其他公眾股東	165,046,204	20.94%	165,046,204	20.94%	165,046,204	19.27%
小計	165,046,204	20.94%	233,046,204	29.56%	233,046,204	27.21%
總計	788,366,750	100.00%	788,366,750	100.00%	856,366,750	100.00%

附註：劉先生為Genius Lead Limited之唯一董事且透過Genius Earn Limited間接持有Genius Lead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

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

誠如由本公司及Genius Lead Limited聯合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定義見該公告)及公眾持股量，165,046,2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4%)由公眾持有。據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2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未獲達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要求。

董事已就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考慮多個方法，認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相對較低，故安排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為合適方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7,600,000港元，而扣除開支後，估計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47,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699港元。現擬將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透過發行股份集資。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則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各自之完成須分別受限於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劉先生」	指	劉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承配人A及承配人B，或指其中任何一位
「承配人A」	指	陳惠勇先生

「承配人B」	指	榮文怡女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之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配售協議A及配售協議B，或指其中任何一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A」	指	承配人A及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就劉先生向承配人A買賣4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B」	指	承配人B及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就劉先生向承配人B買賣28,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劉先生實益擁有之68,000,000股現有股份(即劉先生在配售協議下向承配人出售股份之總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認購」	指	劉先生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就認購68,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	指	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完成先舊後新認購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	指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當日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7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總數為68,000,000股新股份由劉先生認購，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輝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鄢國祥先生組成。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